

東吳大學理學院數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細則

109年07月01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12年05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東吳大學選課辦法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學系開設之必修科目，該年級該班學生除成績優異且經任課教師同意者，輔導課皆不得衝堂。
因輔導課衝堂而無法上輔導課者，均需填寫「輔導課衝堂報告書」（一科目一表）經任課教師、助教簽准後，於教務處規定時間內至學系辦公室辦理人工加選。
前述成績優異係指該生前學期修習之數學系必修科目平均分數達九十分（含）以上。
- 第三條 學生修讀本系全學年之專業科目，其上學期成績未達五十分者，不得續修下學期科目。普通物理、普通物理實驗不設限。
- 第四條 分組授課之科目，該年級該班學生以學號單號為A組，學號雙號為B組，其餘身分學生不受限制。
- 第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東吳大學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